

学生伤害事故的 法律规定及应对策略

田小冬 著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如何做好伤残鉴定

学生伤害赔偿的
计算标准和计算公式

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

学生伤害事故中
举证责任和证据准备

选择正确的索赔程序

对幼儿园、
小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对策

孩子是祖国的希望！保护孩子不受伤害，让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是我们每个成人的愿望与责任。

但当不可避免的伤害出现时，我们该如何应对呢？在这本书里，也许你能找到你想要的答案。



田小冬，男，汉族，甘肃定西人，1972年生，兰州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为中共定西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副教授。主要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在《法学研究》《青年科学》《经济与法》等刊物上发表国家级、省级论文多篇。

责任编辑：马晓燕

封面设计：石璞



学生伤害事故的
法律规定及应对策略

XUESHENGSHANGHAISHIGU
DEFÀLUGUIDING
JIYINGDUICÈLUE



ISBN 978-7-226-05014-9



9 787226 050149 >

定价：49.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规定及应对策略 / 田小冬著

· 一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226-05014-9

I. ①学… II. ①田… III. ①学生—伤亡事故—处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7683 号

出 版 人: 王永生

责任编辑: 马晓燕

封面设计: 石 璞

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规定及应对策略

田小冬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362 千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 8-7-226-05014-9 定价: 49.00 元

前言

2014年初夏的一个早晨，同学刘为民匆匆来找我，他的亲戚小孩，一位初一学生在学校出了事儿。之后，我参与了处理事情的整个程序：磋商、与学校沟通协调、和对方家长交涉、制作法律文书等。事情本身并不复杂，法律关系也简单，但处理事情的过程可谓一波三折、无奈迭出。学校态度的转变是一个坎，对方家长的认识从恐惧、推脱、使强要横到放低姿态赔礼道歉，积极配合的转变是一个坎，受害学生家长当时言行过激的不理智伤害了老师到取得老师的认同、理解是一个坎。

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趋利避害是人的天性，完全可以理解，在事不关己时人都可以做到淡定从容，头头是道，“大气磅礴”，但当自己牵涉事中呢？我们当然不能求全责备，要求他人如特蕾莎修女一般善良、纯洁、无私，但应当在最低限度的道德——

法律面前表现出遵从和基本的规矩意识吧？即便如此质朴的要求，它的实现之路也并非一帆风顺。

孩子是我们的未来！但关键是这个未来只有通过踏踏实实的教育、严谨的训练和心血浇灌的成长才可能获得。孩子身上我们要做的是小事，一点一滴、日复一日的关注、关怀、关心，这事儿还“小”吗？但唯有如此，那个我们希冀看到的孩子成长的模样才有可能出现。

校园安全重在预防！也只能是预防。

写这样一本书，希望引起学生家长、学校和老师以及有识之士的重视，各方主体联动以防止学生伤害事故的一再上演，让我们的孩子健康成长。

本书写作过程中，我的老师，甘肃通源律师事务所张晓洁律师对书中涉及的法律观点进行了校点；定西市统计局赵映春同志提供了部分数据；同时，本书写作得到了定西市委党校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田小冬

2016年5月8日

目 录

Contents

001	第一章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004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006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
007	三、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
011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
013	一、学校方面的原因
030	二、学生方面的原因
038	三、其他原因
039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041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
041	二、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049	三、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
051	四、学校承担补充责任的条件和依据
052	五、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过错的判断标准

055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举证责任和证据准备
057	一、实践中较难把握的是特殊侵权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062	二、证据准备
065	三、如何收集和保存证据
066	四、证据时限
069	第五章 如何做好伤残鉴定
071	一、如何选择鉴定机构
072	二、受害人进行伤残鉴定需要提交的文件
073	三、鉴定时机
074	四、规范的伤残鉴定书应包括哪些部分
076	五、选择合理的赔偿金支付方式
081	第六章 选择正确的索赔程序
083	保险索赔程序
089	侵权类人身损害索赔程序
115	第七章 学生伤害赔偿的计算标准和计算公式
117	一、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
118	二、医疗费的计算
123	三、护理费的计算
127	四、交通费的计算
128	五、住宿费的计算
129	六、伙食补助费的计算
130	七、营养费的计算
132	八、残疾赔偿金的计算
136	九、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
140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计算

142	十一、丧葬费的计算
143	十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144	十三、有关说明
151	第八章 对幼儿园、小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对策
153	一、幼儿被性侵害
160	二、幼儿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
163	三、家长要学会关注孩子
169	四、家长应积极配合幼儿园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
173	五、幼儿园安全教育的对策建议
184	六、幼儿园安全制度建议
185	七、小学生伤害事故的对策建议
203	附录 学生伤害事故有关的法律依据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3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6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25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6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27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85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 2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 339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广义上的『学校事故』是指在学校发生的学生、教师、设施、设备的事故以及盗窃、抢劫、火灾等其他灾害的总称；狭义的『学校事故』是指与在教育活动中密切相关的生活场景发生学生受伤、疾病、死亡事故。『学校事故』既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是一个空间概念；既可能发生在校内，也可能发生在校外；既可能发生在上学及上课期间，也可能发生在放学及下课期间；既可能发生在常规教学时间内，也可能发生在暑假、寒假及节假日期间。

关于“学生伤害”的概念,目前学术界没有统一的界定,对此问题的说法也各异。其一认为,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件就是学生伤害事故;其二认为,未成年人在成长阶段,在进行经常性的集体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其三认为,在学校管理下的儿童或学生所发生的事故;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学生伤害就是在校园内发生的事故。在理论认知上,“学校事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学校事故”是指在学校发生的学生、教师、设施、设备的事故以及盗窃、抢劫、火灾等其他灾害的总称;狭义的“学校事故”是指与在教育活动中密切相关的生活场面发生学生受伤、疾病、死亡事故。就概念而言,学校事故应当涵盖以下几方面:

- (1)是对成长中的未成年人的一种人身权侵害;
- (2)是在未成年人成长阶段参与团体生活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
- (3)是未成年人在学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而这种学校活动对于在学校范围就学的未成年人来讲是无法避免的;
- (4)事故绝大多数是在教师专业性活动中发生的;
- (5)事故是在未成年人接受教育权力下因学校有提供安全的义务而发生的故事;
- (6)厘清事故责任是为了强化各种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再发生并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六点可以说是目前对“学校事故”所下的比较全面的定义。

那么,学校的角色定位抑或法律地位是什么呢?

学校作为专门从事教育的机构,是学生接受文化知识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31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注册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学校既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也可以



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一般而言,政府、社会所办学校都是具备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其在民事活动中不仅能够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而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特殊情况下,如一些工厂或机构所办学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民事责任如果不能独立承担的由其所属的法人承担。

这时候,对学生伤害事故我们就可以从以下五方面来揭示它的内涵:

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其基本内涵包括:

- (1)事故发生在中小學生接受学校教育期间(未在学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不属此范围);
- (2)受害者为未成年受教育者(教育者或成年受教育者不属此范围);
- (3)行为人已经对受害者造成了伤害的结果(受伤、致残或者死亡);
- (4)与学校活动有联系(与学校活动无关的个人行为不属此范围);
- (5)学校如果有过错,对此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学校事故”既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是一个空间概念;既可能发生在校内,也可能发生在校外;既可能发生在上学及上课期间,也可能发生在放学及下课期间;既可能发生在常规教学时间内,也可能发生在暑假、寒假及节假日期间。“学校事故”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个地理概念或时间概念,应综合学校事故的内涵和外延来认识和把握。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与一般的人身损害、工伤、医疗、交通事故相比,学生伤害事故有其自身特点:

1. 受害主体的唯一性

受害者为不满 18 周岁的中小學生。成年学生当然可以成为学生伤害事故的主体,但由于其具有一定的主观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法律上认定其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所以,学校对其的注意和保护义务要比对未成年学生少,学校承

担的责任也会相应减轻。在这里，我们主要探讨的是未成年中小学生的伤害事故。根据《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11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此，本书将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学生身上。

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往往与未成年人活泼好动的天性有关，而且受害者本人也常常有过错。从身心发展的角度来看，他们正处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这一年龄段，特别顽皮好动，一方面他们的活动范围远大于学龄前儿童，另一方面又不具备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预见行为后果的能力，因此，特别容易受到意外伤害。

2. 侵权主体主观过失性

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一般情况下多数是出自疏忽大意、过失、失察失职，很少是出自故意伤害的意图，如学生之间嬉笑打闹、开玩笑、恶作剧时由于一时疏忽造成故意伤害。也是由于事故侵权人主观上通常是非恶意的，容易造成事故责任分担上各执一词的现象。

3. 事故发生范围的确定性

“学校事故”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个地理概念或时间概念，应综合学校事故的内涵和外延来认识和把握。

学生伤害事故是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发生范围为在校期间。此时，不能简单地以时间或空间的定义来理解发生范围，而应以学生是否在学校的有效控制之内，学校是否对学生负有管理和保护义务来判定。

4. 事故影响大，波及范围广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学校事故发生后，家长一般较能够体谅学校的处境。现在不同，家庭里独生子女占大多数，一旦受到伤害，哪怕是轻微的伤害，首先家长



在心理上绝不会忍受,会对学校提出种种要求,给学校带来巨大的压力;如果是致残或死亡事件,学生家长痛不欲生,学校也将卷入政府主管部门、媒体、家长、其他当事方的巨大漩涡中和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家长的心理完全能够理解,这就要求我们的学校要抓预防,注重平时日常管理;抓教师队伍建设,严格管理制度落实;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指导、协助、监督管理责任,不是单纯听汇报、看材料,要多实地调研,抓好政策落实;其他担负职责的社保、医疗卫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机构、福利机构、居委会、村委会、保险公司等等也要认真担负起各自的职责,事故面前责无旁贷而不是推诿扯皮,因为孩子是我们自己的孩子,是民族、国家、社会的未来。

5. 学校承担法律责任的有限性

一方面,学校并非对所有在校期间发生的事故承担责任,只有在有过错时,即没有履行应尽的保护管理义务时才负有责任,而且,承担的责任与其过错程度相对称;另一方面,学校教育经费本来就是有限的,一旦发生索赔诉讼,对学校来说无疑压力巨大,如果赔偿数额很高的话,学校捉襟见肘、一筹莫展的状况也是很常见的。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

1. 按事故发生的地点可分为校内事故、校外事故

校内事故又可分为课余事故、课内事故。之所以将事故做此分类是为了明确并非所有发生在校内的学生伤害事故都应由学校负责,也并非所有发生在校外的学生伤害事故都与学校无关。此外,学生在校内和校外面临受到伤害的风险是不同的,学校因此而承担的管理保护义务程度也是不同的。

2. 从事故的表现形式来看,可分为游戏型事故、恶作剧型事故、失职型事故。游戏型事故是指学生游戏时不小心发生的伤害,侵害人主观上一般不是故意的,也未考虑可能引起的后果。在追究该类事故的责任人时,要综合考虑侵害人的主观恶意、受害人的主观过失以及学校在组织游戏活动过程中的失职情况等因素。恶作剧型事故是指侵害人往往故意伤害别人,但由于年龄尚小,没有考虑到将会

产生的后果。该类事故由于侵害人有故意的主观过错,其监护人一般要承担赔偿责任,其他有过错的,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失职型事故往往和学校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有关,也与教师的工作责任心不强有关,该类事故一般应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3. 从学校对事故所负责任大小的角度,可分为学校直接责任事故、学校补充连带责任事故和学校无责任事故。该分类实质上就是按照学校是否为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原因力的大小来划分的。

4. 从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与外单位关系角度,分为学校内部事故和涉及外单位事故。前者指在学校内部就能够解决的事故;后者指必须与外单位协商才能解决的事故。

5. 从侵害来源角度看,可分为学校侵害事故、外源侵害事故和学生侵害事故。学校侵害事故是由学校方面的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责任由学校承担;外源侵害事故是由校外原因导致的,如 2012 年发生的多起校外人员持械恶意伤害幼儿、小学生事件;学生侵害事故则发生在学生之间有意或无意的伤害。

三、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

校园伤害事故,目前学界尚无统一的界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它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死亡和在校学生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事故。由此可见,校园伤害事故既非单纯的时间概念,也非单纯的地域概念,学生伤害行为或结果必须有一项是发生在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职责的期间和地域内才能构成校园伤害事故。根据发生原因的不同,校园伤害事故大致可归为两类: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只有在责任事故中,学校才有责任可言。

1. 学校为学生伤害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

要准确认定学校在校园伤害事故中承担何种责任,必须厘清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澄清学校对学生伤害承担责任的法理基础。